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行业经验、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，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玉萍	黄庆安

2019 年 4 月 21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